

#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用科技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曾理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公用科技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公用科技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山市兴中道 10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长郑钟强先生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查验公用科技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，本律师查实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均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用科技股东。上

述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,614,082 股，占公用科技股份总额的 27.3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用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会召集。

本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。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旭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化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邵念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新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舒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

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傅丰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敏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是累积权数 61,614,0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

曾理律师

2006 年 9 月 25 日